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41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彭志義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6
09 60號、113年度偵字第3938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
10 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文

12 彭志義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13 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4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除如下更正及補充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
17 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18 （一）犯罪事實部分：

- 19 1.起訴書附表編號1「方式」欄原載「替過世配偶還款」，
20 應更正為「替過世友人之配偶還款」。
21 2.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5證據名稱原載
22 「附表所示之人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
23 應更正為「告訴人劉凱政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24 截圖」。

25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彭志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26 二、新舊法比較：

27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8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9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
30 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
31

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掲載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抵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

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
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規定如下：

- 1.洗錢防制法第2條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於0
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
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
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進行交易」，修正後之規定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而本
件無論係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該當該法所定之
洗錢行為。
- 2.而被告行為時，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
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第14條第3項係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實
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院
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
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本件即修正前洗錢防制
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
條第1項之詐欺罪，故前此修正前之洗錢罪法定量刑為有

期徒刑2月以上而不得超過5年。修正後之洗錢罪法定量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是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輕。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因本案被告僅於審理中自白洗錢，而未於偵查中自白，並無上開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

4.本案另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幫助犯減輕其刑規定（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則不問新舊法均同減之。

5.依上所述，整體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彭志義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被告係幫助他人犯罪之幫助犯，審其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就所涉洗錢罪部分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至法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不符合前揭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事由，併此敘明。

(四)爰審酌被告先前已有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科刑紀錄，猶不知悔改，擅自將告訴人魏嘉妤所借與其之金融卡據為己有，並供不法犯罪集團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

取財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並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復因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無足取，且該他人取得被告提供之金融帳戶後，持以向告訴人等詐取之金額，侵害財產法益之情節及程度已難謂輕微，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然尚未與告訴人等達成調解，亦未賠償渠等，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生活狀況、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其於警詢時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 (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並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確已實際獲取或受有其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 (二)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惟被告非實際提款之人，並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尚非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用，併予敘明。
- (三) 至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告訴人魏嘉妤帳戶資料，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扣案且經檢察官問：「本案帳戶現在仍由你保管、掌控嗎？」，被告答：「我涉嫌詐欺案件被移送的時候，就把提款卡當面還給魏嘉妤了，大約是113年5月間」等語，此有偵訊筆錄在卷可佐（見偵39381卷

第98頁），又該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帳戶凍結，且上開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韓宜炆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佔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46660號

03 113年度偵字第39381號

04 被 告 彭志義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0號

06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
07 行中）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彭志義可預見將自己或友人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常與
13 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可能使該帳戶為詐欺集團作為存
14 取詐騙款項之用，竟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幫助他人詐欺取財
15 而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及
16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間，
17 在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之特力屋周遭附近，將其前
18 於111年間向前女友魏嘉好（涉犯詐欺罪嫌部分，另行偵辦
19 中）借用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
20 案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小豬」
21 等人。嗣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遂以附
22 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復
23 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24 旋均遭提領一空，藉此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
25 去向、所在。嗣魏嘉好發現本案帳戶遭警示向警報案及附表
26 之人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魏嘉好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及附表所示之人
28 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彭志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將本案帳戶提供給不詳網友「小豬」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魏嘉妤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其將本案帳戶資料借予被告，卻事後遭被告提供予詐騙集團成員，以致帳戶遭警示等事實。
3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其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等事實。
4	被告與告訴人魏嘉妤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被告向告訴人魏嘉妤借用本案帳戶之事實。
5	附表所示之人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等事實。
6	本案帳戶開戶申登資料與交易明細	1. 證明本案帳戶為告訴人魏嘉妤所申辦，以及遭被告提供詐騙集團使用之事實。 2.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7	113年4月22日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2紙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等事實。

02 一、訊據被告彭志義固坦承有將本案帳戶交予「小豬」之網友，
 03 惟堅詞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犯行，辯稱：伊跟「小豬」
 04 遊玩線上遊戲「星城」，見到「小豬」有很多遊戲幣欲轉成
 05 新臺幣，伊就將本案帳戶交給「小豬」，伊沒有想太多等
 06 語。經查：

07 (一)被告於上揭時、地，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網友
 08 「小豬」，嗣該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後，再訛騙如附表所
 09 示之人，而受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損失等情，業據附表所示
 10 之人於警詢時指訴綦詳，並有被告與告訴人魏嘉妤之LINE對
 11 話紀錄截圖、附表所示之人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12 截圖、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暨交易明
 13 細各1份在卷可稽，是此部事實，首堪認定。

01 (二)惟被告於警詢時自承其具高職畢業之學歷，於偵查中偵訊
02 時，對於問題之理解、對答反應尚屬流暢，而觀諸被告與告
03 訴人魏嘉妤之對話紀錄內容，可見被告先向告訴人魏嘉妤
04 稱：「卡片這幾天我用好會環（還）你，我會離開這個環
05 境」等語；而在本案帳戶遭警示後，告訴人魏嘉妤隨即質問
06 被告原因，被告則回覆：「恩，我會認下來的」等語，有前
07 揭LINE對話紀錄附卷可查，則被告對於交付本案帳戶予不詳
08 之人可能構成幫助詐欺、洗錢乙情，是否全然欠缺認識或無
09 預見之可能性，並非無疑。

10 (三)再者，被告前因於111年12月20日加入不詳詐騙集團並擔任
11 提款車手，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歷經檢警調查，當知悉
12 任意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極有可能被利用為詐欺取
13 財、洗錢之犯罪工具，有本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085號起訴
14 書存卷為憑。被告應對詐騙集團收取他人之金融帳戶，用以
15 收受詐欺被害人款項等節，應有所明確認識無訛，如今再犯
16 提供本案帳戶之幫助行為，已難以推諉不知。據此，被告應
17 可預見其行為可能係替「小豬」收取詐欺犯罪所得贓款，製
18 造金流斷點，藉以掩飾、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9 源、去向與所在，仍為上開行為。是被告其主觀上具有幫助
20 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應可認定。

2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2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3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
24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
25 第2條原條文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
26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
27 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
28 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之
30 條文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31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前之第14條第1項原條文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置第19條第1項之條文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就被告洗錢金額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以新法刑度較輕，對被告有利。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適用被告行為之後法律，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三、核被告以幫助洗錢、詐欺取財之意思，參與洗錢、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及刑法第335第1項之侵占等罪嫌，且為幫助犯。被告將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將本案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係以一個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侵占告訴人魏嘉好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論處。又如前述，被告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
檢察官 吳靜怡
檢察官 王曹吉欽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1 書記官 劉季勲

02 所犯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普通詐欺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2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編號	人	詐騙時間	方式	時間	金額 (新臺幣)
1	謝宛珍 (提告)	113年4月16日	替過世配偶 還款，有匯 差原因。	113年4月22日 11時53分許	3萬元
2	劉凱政 (提告)	113年4月12日	假買賣翡翠	113年4月22日 9時13分許	1萬500元